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金华市婺城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4 日在金华市婺城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金华市婺城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十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查，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区委“1483”发展战略、“一带七心”布局迭代，突出“优结构”“保重点”“严管理”工作重点，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全力组织财政收入，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办大事，推动“三个一号工程”落地落实，助力全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迈出新步伐、更上新台阶。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我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32亿元，同比增长5.4%。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2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1%，同比增长8.1%，加上转移性收入37.27亿元，收入合计53.52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20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4.2%，剔除一般债等因素同比下降2.5%（主要是上年疫情防控等支出较大），加上转移性支出11.32亿元，支出合计53.52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30.6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2.6%，同比下降5.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9.5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2.7%，同比增长1%；加上转移性收入31.07亿元，收入合计61.76亿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52.90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2%，同比增长39.1%；加上转移性支出8.86亿元，支出合计61.76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1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同比增长5%；加上转移性收入119万元，收入合计329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6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9%，同比下降46.8%；加上转移性支出67万元，支出合计329万元。

当年收支平衡。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按照市区财政体制，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由市里统一管理，预算由市财政统一编制。

(五) 政府债务情况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截至 2023 年末，省政府核定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4.9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1.7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3.17 亿元。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截至 2023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84.92 亿元，比 2022 年底余额 72.57 亿元增加 12.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1.7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3.16 亿元。

2023 年，全区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合计 16.9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2.45 亿元（一般债券 2 亿元、专项债券 10.45 亿元）、再融资债券 4.50 亿元（一般债券 3.2 亿元、专项债券 1.3 亿元）。全区政府债务还本 4.60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 3.2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1.35 亿元）；债务付息 2.56 亿元（一般债付息 0.67 亿元、专项债付息 1.89 亿元）。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 10.45 亿元，主要是卫生健康项目 2 个 1 亿元、城市停车场项目 2 个 1.22 亿元、港口项目 1 个 2.8 亿元、生态环保项目 2 个 1.8 亿元、农业项目 0.18 亿元、水利项目 2 个 0.85 亿元、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项目 1 个 0.21 亿元。经省

财政厅批准，调整专项债券额度 2.39 亿元用于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均已按规定的用途及时间拨付到项目单位。

(六)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婺城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共 1164 万元，较上年下降 3.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2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01 万元，较上年增长 36.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共 104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65 万元，较上年下降 18.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78 万元，较上年下降 1.3%。

(七) 全区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¹

城乡社区支出 26.99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98.8%，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2.2%。主要用于提升城乡风貌、居住环境，如支持环卫一体化建设、金华四中教育集团高铁新城校区建设、S313（45 省道）婺城至兰溪段改建工程、污水零直排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

教育支出 10.15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98.8%，剔除一般债因素同比增长 10.0%。主要用于发展学前教育，聚焦“幼有所育、幼有优育”目标，助力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新（改扩）建校舍，提升义务教育段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比例，助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全

¹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支出。

额保障各学校日常教学开支需要；婺外、新世纪等学校民转公支出。

社会保障支出 7.18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97.2%，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10.7%，主要用于加大对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助力度，健全社会服务体系和养老体系建设，深入推进高质量就业创业体系建设，稳步提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保障退役士兵安置及军队离退人员安置工作等工作。

卫生健康支出 4.32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99.4%，同口径比上年下降 15.9%。主要用于加大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助力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保障疫情防控经费；助推“三免三惠”健康行动；提升改造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持续加大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投入等。

科学技术支出 0.77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98.9%，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15.4%。主要用于加强技术创新研发，培育壮大企业创新主体；围绕光电子研究院、师大创新城等科创载体，提升创新承载力；加强社会科学领域研究，保障基层科普活动开展，支持院士专家站及科技馆站建设，深化科技学术交流与合作；支持各类人才的引进培养、奖励激励，切实提升人才工作实效，扶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创新创业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86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96.1%，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4.5%。主要用于加强全区文化事业发展，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及体育现代化区，做好亚运会保障工作；支持图书馆、文化馆等免费开放，推动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合理利用，保障文化礼堂、文化站建设运行，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等。

农林水支出 4.09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87.9%，同口径比上年下降 14.6%。主要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推进国土科学绿化、林草资源保护，保障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补偿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支持“乌引灌区”工程改造，保障水利设施安全度汛；扶持山区特色产业发展，增加村集体经济，向低收入农户提供就业机会；积极落实异地搬迁政策，极大改善下山搬迁农户居住环境；建设一批一事一议项目，持续优化美化村容村貌。

二、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2023 年，区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区人大会议决议精神，围绕省委、市委、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及区委“1483”战略、“一带七心”布局迭代，扎实推进各项财政工作，全区财政运行呈现平稳向好态势，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一）稳中求进、主动作为，增收挖潜持续推进财政平稳向好运行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将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围绕年度收入目标，强化收入调度，深挖增收潜力，稳定可用财力。持续强化收入的预测分析和研判，深化税收协同机制，科学分析税源变化趋势，依法组织非税收入征收，稳步优化收入结构。全力推进国有土地和矿山出让进度，重点筹措财政收入，夯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基础。积极迎接经济复苏发展机遇，强化部门间衔接配合，加大向上资源要素争取力度，全年争取到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6.90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0.45 亿元，有力保障重大政策、项目实施，增强发展后劲。

(二) 尽力而为、全力施为，强化统筹持续推进民生重点领域发展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的部署。持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大民生等重点领域财力保障。全年民生支出 33.7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80.0%，全面保障教育、社保、医疗卫生、节能环保等各项重点支出需求。全面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梳理整合财政专项资金，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7.21 亿元，推进共同富裕，农林水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7%，重点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环境改善、基础设施建设。财政统筹安排支出 1.67 亿元，专项债资金 2.85 亿元，支持推动管网治理和“五水共治”新革命，婺城Ⅲ类以上地表优质水占比 100%，六年五夺“大禹鼎”并捧

回银鼎。

(三) 围绕中心、聚焦重点，提质增效持续推进“三个一号工程”建设

贯彻落实省委“三个一号工程”重大战略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全力以赴优化营商环境，全年完成兑现“8+4”政策资金 7.07 亿元，涉企奖补资金 3.40 亿元；设立 1.50 亿元企业应急周转金，纾解中小企业临时资金周转困难；成立婺城区产业基金，总规模 10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通过鼓励免收履约保证金、提高预付款比例、加快合同签订进度等方式，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全年中小微企业中标金额 3.49 亿元，占政府采购合同额的 92.65%。不折不扣推进开放发展，落实资金大力支持组团出海抢订单、拓市场，海外展会费用及往返机票财政补助比例提升至 100%，支持婺城企业“走出去” 160 家次，达成意向订单 1.2 亿美元以上。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完善科技投入稳增长机制，2023 年科技支出同比增长 15.4%，积极推动科技企业研发投入、创新专业人才培养、专家工作站建设。

(四) 强化监督、常抓不懈，严字当头持续推进财会监督体系建设

牢树“花钱必问效”理念，健全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财会监督，持续深化财会监督体系建设，维护全区财经

秩序。纵深推进预算绩效管理，2023 年进行绩效运行重点监控项目 15 个，涉及金额 1.47 亿元，开展重点评价项目 11 个，涉及金额 1.35 亿元，开展财政重点整体评价单位 4 家，涉及金额 2.29 亿元。贯彻落实省“财会监督年”行动，对 2017 年—2022 年部分项目开展财会监督“小切口”检查，以小切口探索财会监督更多实践经验。稳步推进预算项目审价，全年预算审核完成 186 个项目，送审预算造价 58.12 亿元，审核后预算造价 55.89 亿元，净核减 2.23 亿元

(五) 解放思想、守正创新，改革破题持续推进财政治理能力提升

强化部门间协同配合，推进变革型财政建设，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信息贯通，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以财政智能化不断推进机关效能改革。实现非税收入电子缴库业务全覆盖，累计缴库金额 1.01 亿元；上线“慈善一日捐”项目，实现“一键捐赠”“一秒开票”“一址查询”；推广“浙里报账”应用，取消纸质审批流程，提升行政效率，全年报账总量 2.54 万笔，总金额 5.20 亿元；上线“浙里基财智控应用”，强化对乡镇财务管理的监管力度，进一步防范化解基层财政风险，全面激发基层财政运行活力。深化国企改革，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加强国有资产整合力度，完成区域发控股集团完成 AA+评级，实现零的突破，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和抗风险能

力；完善区属国有企业机构设置和定岗定员方案，强化企业内部监管。

2023年，面对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国内需求不足等困难挑战，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有力监督下，我区全力盘活资金资源，实现财政收支平衡，但财政经济运行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入缺少稳定增长源，收支平衡难度进一步加大；预算刚性约束仍有待增强；财政绩效管理还需持续强化；财经运行风险形势依然严峻等。下一步，我们将加强研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逐项予以破解，为婺城经济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三、2024年预算草案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婺城“大干竞跑、实干争先”之年。根据对2024年经济形势的总体分析预计和上级财政部门的安排部署，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2024年我区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调研金华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市委八届五次全会、区委八届五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坚决扛起“根据实情、发挥优势、扬长补短、再创辉煌”的时代使命

中展现婺城担当，坚定不移深入践行“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统筹推进三个“一号工程”“十项重大工程”和高质量赶超发展“八大行动”、九个方面“扬长补短”重点任务，以“1483”战略为基本路径、以“一带七心”为战略布局、以“大干竞跑、实干争先”为主基调，主动服务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加强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以精准有力的财政保障促进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增进民生福祉，以婺城的“稳”“进”“立”为全市、全省大局作出更大贡献。

根据上述工作要求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预期情况，2024 年全区财政预算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17.32 亿元，增长 6.5%；加上转移性收入 26.89 亿元，收入合计 44.21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44.09 亿元，剔除上年新增债券支出及上级补助资金等因素，可比增长 1.5%；加上转移性支出 0.12 亿元，支出合计 44.21 亿元。预计当年收支平衡。

我区乡镇街道按照预算部门管理，所以无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 21.55 亿元，下降 29.8%，其中国有土

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9.05 亿元，下降 35.5%；加上转移性收入 18.46 亿元，收入合计 40.01 亿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拟安排 35.01 亿元，下降 33.8%；加上转移性支出 5 亿元，支出合计 40.01 亿元。预计当年收支平衡。

我区乡镇街道按照预算部门管理，所以无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220 万元，增长 4.8%；加上转移性收入 120 万元，收入合计 34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拟安排 274 万元，增长 4.6%；加上转移性支出 66 万元，支出合计 340 万元。预计当年收支平衡。

我区乡镇街道按照预算部门管理，所以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按照市区财政体制，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由市里统一管理，预算由市财政统一编制。

(五) 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我区预计无债务还本支出，年初预算安排一般政府债券利息 0.74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2.31 亿元，债券发行费用 123 万元。

截至目前，省财政厅已下达部分 2024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我区提前下达 2024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额度 4.31 亿元。

(六) “三公” 经费预算

2024 年，全区拟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1445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安排 4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相比增长 100%；公务接待费拟安排 17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相比下降 10.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拟安排 12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拟安排 445 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拟安排 79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

(七) 提前下达情况

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要求，2024 年预算草案在区人代会批准前，已提前下达基本支出 21.98 亿元，项目支出 17.15 亿元。

(八) 全区重点支出政策情况

1. 支持科技创新驱动发展

拟安排科技支出 0.90 亿元，增长 16.6%。主要用于鼓励企业研发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培育创新主体；积极融入浙中科创走廊，高起点打造师大创新城，高质量打造未来科创中心；支持众创空间及科技孵化器、科创飞地等创新平台建设，加快集聚创新要素，完善区域创新体系；支持浙江光电子研究院、今创智能制造研究院、万里扬研究院、婺城氢能与燃料电池联合研发中心示范引领，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企业科技创新，鼓励科技

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2.支持交通枢纽城市建设

拟安排交通运输支出 1.06 亿元，持续聚焦“一港二铁三轨三高四千五联”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目标，主要用于进一步打造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建设示范带动力强、区域影响力大的未来物流集聚中心，奋力提升枢纽城市能级；拟安排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68 亿元，主要用于打造高能级现代化都市核心区，支持未来活力中心规划设计、片区开发，助力构建都市核心区建设矩阵，推动城市能级全方位跃升，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持续优化人居环境，跑出建设加速度。

3.支持共同富裕深入推进

拟安排全区城乡支出 24.47 亿元，主要用于统筹城乡融合发展，打造生态共富产业带，助推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双轮驱动”，探索走出符合婺城高质量发展的共同富裕之路，带动共同富裕大跃升。拟安排农林水支出 5.74 亿元，持续深化“千万”工程建设，助推高水平建设现代化和美乡村，通过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精品线建设、产业发展、数字化改革，不断提升广大农村的美丽度和农民群众的幸福感，积极推动生产、生态、生活“三生融合”，全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美丽乡村。

4.支持民生事业和谐发展

拟安排全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 亿元。主要用于推进共富型大社保体系建设，加快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持续提升养老服务能力；助力健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和社会服务体系，加大困难群众、残障人士和流浪乞讨人员的补助救助力度；持续落实人才专项政策，促进重点群体充分就业；全面推进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拟安排教育支出 9.36 亿元，主要用于全面实施教育现代化发展战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发展学前教育，聚焦“幼有所育、幼有优育”目标，助力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支持打造未来宜居中心，带动民生福祉大跃升。拟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3.82 亿元，主要用于优化生育政策补助，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支持中医院建设，助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发展壮大医养结合服务，加大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财政补助力度、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投入等。

四、完成 2024 年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2024 年，全区财政工作将按照本次人代会确定的目标，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以财政的“稳”“进”“立”为地方大局多作贡献，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围绕“稳大盘”，全面增强财政综合保障能力

牢牢把握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要求，围绕强化财政保障能力，全力组织收入，稳住经济大盘，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实现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加强收入预期管理，着力重点

税源监控和征管，加强非税收入管控，力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GDP增长基本同步；及时有序推进国有土地和矿山出让，不断做优做大地方可用财力。积极向上争取专项债等要素支持，统筹谋划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进一步提高项目储备质量。推进资产资金统筹整合，创新资产盘活方式，充分运用公物仓，减少资产闲置浪费；建立健全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收回机制，定期开展财政存量资金盘活，统筹用于急需资金的重点领域。

（二）围绕“保重点”，全面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牢固树立“财为政服务理念”，全力保障重大战略、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支出需求。强化预算约束，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办事业。坚决把“三保”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兜住“三保”底线。继续完善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整合优化力度，足额保障基本民生类支出，稳步推进共富示范先行。深化“千万工程”，推进“百万家庭奔共富”行动，支持缩小“三大差距”。保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支持“一带七心”战略布局从蓝图到实景大步迈进，全力争取专项债和金融工具等支持，为项目建设提供充足资金保障。支持科技创新研发及科创平台建设，持续加大科技支出投入，助力科创强区，打造浙中科创新高地。

（三）聚焦“激活力”，全面推进财政管理体制变革

持续推进现代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激发发展活力，强化发挥财政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数字财政改革，稳步推进浙里基财、浙里报账等财政数字化建设，加快拓展更多应用场景，聚焦打造财政系统数字转型标志性成果。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规范预算支出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加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加强风险防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进一步完善财政体制机制，加快构建权责清晰、区域均衡、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财政体制。

（四）围绕“可持续”，全面筑牢重大风险防控体系

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大财政运行风险的研判和防范，确保财政平稳运行。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指导、督促有序推进化债工作，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安全与发展，综合考虑经济发展需要和财力，量入为出审慎出台提标政策。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强化“三保”运行全过程监控机制，规避“三保”风险。加强财会监督体系建设，使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强化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的配合协同，推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分工明确、协调有序、监督有效的工作新格局，坚决维护财经秩序。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职责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代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与支持下，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稳中求进、聚焦重点、加强研究，推动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推动大事要事率先突破，推进财政管理改革更上新台阶，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大干竞跑，确保全面完成 2024 年财政预算目标任务，为我区在坚定扛起习近平总书记赋予金华“根据实情、发挥优势、扬长补短、再创辉煌”的时代使命中展现婺城担当贡献财政力量。